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办法")附件22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》的规定,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按照办法规定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相关信息,具体如下:

一、制度要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(含储备资本 2.5%)如下:

- 1.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.5%;
- 2.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.5%;
- 3.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.50%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及风险资产情况

按照办法规定,本行为非上市第二档商业银行,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,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,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,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37660.63万元,资本净额142785.53万元,风险加权资产449136.51万元,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30.65%,一级资本充足率30.65%,资本充足率31.79%;

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12883.90 万元, 杠杆率 12.37%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、一级资本充足率、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均高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法定值。根据办法规定,本行需披露的报表如下:

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:万元、%

	<u> </u>
项目	2024 年 9 月
可用资本(数额)	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137,660.63
一级资本净额	137,660.63
资本净额	142,785.53
风险加权资产 (数额)	
风险加权资产	449, 136. 51
资本充足率	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(%)	30. 65
一级资本充足率(%)	30. 65
资本充足率(%)	31. 79
其他各级资本要求	
储备资本要求(%)	2. 5
逆周期资本要求(%)	0
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(%)	
其他各级资本要求(%)(8+9+10)	2. 5
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 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 比例(%)	23. 79
杠杆率	
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1,112,883.90
杠杆率(%)	12. 37
杠杆率 a (%)	12. 37
流动性覆盖率	
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	不适用
现金净流出量	不适用
流动性覆盖率 (%)	不适用
→ 本稳 定 密 金 比 例	
	可用资本(数额) 核必海额 一级资额 一级资额 资本净额 风险加权资产(数额)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产足率 核心资产之率 核心资本之处率(%) 一级资本之处率(%)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(%)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(%)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(%)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(%) 其他各级资本可用核心一级资本的时间统济中,现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(%) 杠杆率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杠杆率(%) 杠杆率(%) 杠杆率

18	可用稳定资金合计	不适用
19	所需稳定资金合计	不适用
20	净稳定资金比例(%)	不适用
	流动性比例	
21	流动性比例(%)	122. 96